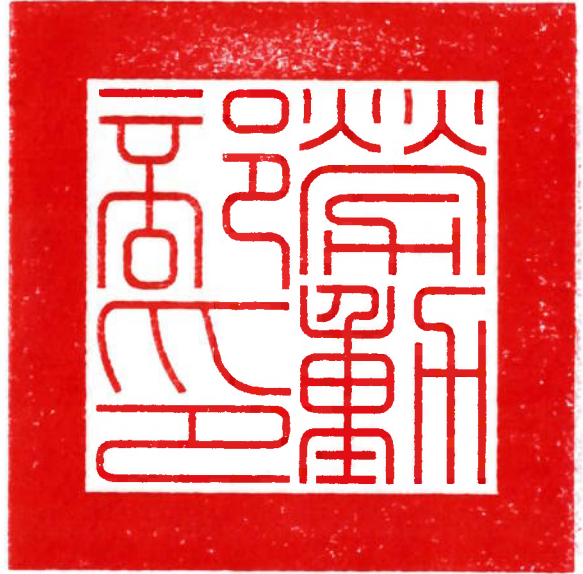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485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七
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
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